

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婦幼安全攝影創作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受讓人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讓與人請填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110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

### 【附件2】

說明：

- 一、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- 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、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。